**○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4學年度招生簡章(範例)**

壹、依據：

1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2.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二、年齡：

(一) 5足歲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 4足歲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 3足歲：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四) 2足歲：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一、招收班別及核定人數：

混齡班( 2 歲－ 5 歲)： 班，核定 人­­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」(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)、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各項公告→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告時間 | 公告內容 |
| 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|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|
| 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下午6時 | 第一次招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|
| 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6時 | 第二次招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|

肆、登記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
(二)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。

(三)下列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：

1.原住民幼兒。

2.市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
3.本園及其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
4.職場中心所屬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(包括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)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1.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：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身心障礙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114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5. 原住民。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7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8.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幼兒之兄弟姊妹已於本中心就讀，且非113學年度畢業者，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。
9.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視同放棄。

伍、招生日程：

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 (一)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
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

(二)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 <https://show.klcg.gov.tw>

(三)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

(四)本校(園)網站(http:// )及公佈欄。

二、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：114年4月21日(一)至114年4月25日(五)，每日○時至○時，請事先預約，連絡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分機○○，○主任/○老師。

三、第1次受理登記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14年5月2日(五)9時至15時及114年5月3日(六)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)線上登記。

註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4年4月15日，故114年4月16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註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

A.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B.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幼兒登記以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4年5月3日(六)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正取生：應於114年5月5日(一)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正/備取公告：114年5月5日(一)18時前。

四、第2次受理登記：

第1次登記抽籤後，本園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2次登記。

(一)登記時間：114年5月6日(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第1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
2.第1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辦理第2次登記者，應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或中心撤銷正取資格，方可進行第2次登記。

3.未參加第1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。

(四)登記方式：

1.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)線上登記。

註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4年4月15日，故114年4月16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註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

A.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B.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幼兒登記以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4年5月6日(二)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六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正取生：應於114年5月7日(三)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七)正/備取公告：114年5月7日(三)18時前。

五、第2次報到後，尚有缺額者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：

混齡班：以滿2至5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依序招收5足歲一般身分者、4足歲一般身分者、3足歲一般身分者、2足歲一般身分者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* 1. 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  2. 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  3. 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2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  4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）。

捌、遞補：

1. 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2. 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3. 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/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/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本園辦理延長照顧，平日留園時間為○時至○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**附件：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象 | | | 證明文件 |
| 一般入園 | 設籍本市之幼兒 | | 線上報名。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4年4月15日，故114年4月16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。 |
|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 | | 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 |
|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| |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 | 第一順位 | 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依社會救助法第4-1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身心障礙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原住民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 2.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)。 |
| 第二順位 | 幼兒之兄弟姊妹已於本中心就讀，且非113學年度畢業者 | 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備註 |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繳驗後退還。 | | |